

类别：B

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

安文旅广函〔2022〕138号

签发人：付波

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65号 建议的复函

尊敬的盛良超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职责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旅游产业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。

关于您提出的“改善旅游基础和配套设施建设”的建议。

近年来，市文旅局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，指导石泉县、宁陕县、岚皋县建设县域旅游集散中心和县域旅游服务中心，开通至主要景区的旅游专线、公交车等旅游线路。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汉滨区、平利县开展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，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。下一步，市文旅局将引导各县（市、区）

积极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，会同交通、住建等部门，不断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，打造连锁串景旅游环线，鼓励开通 A 级景区旅游班线和公交线路；按标建设县级旅游集散中心和县级旅游服务中心，完善提升停车场、旅游厕所、购物超市等配套服务设施。

关于您提出的“落实 A 级景区发展扶持政策，积极推进景区景点融合发展”建议。A 级景区一直是旅游产业发展的核心要素，也是外来游客选择的核心吸引物。近年来，市文旅局不断培育 A 级旅游景区品牌，鼓励现有 A 级景区提档升级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截止目前，全市有 A 级旅游景区 46 家，其中 4A 级景区 15 家、3A 级景区 28 家。特别是近年来支持成功创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，省文旅厅以项目申报的形式补助奖励景区 200 万元，极大鼓励了景区创建的积极性。目前平利桃花溪、汉阴双河口古镇、白河庙山寨等一批景区正在开展 4A 创建工作。按照景区融合发展思路，市文旅局积极支持景区开发深度体验项目，加强与农业休闲、体育赛事、研学旅游、文化展示、科普教育、科技创新、非标住宿、美食体验等业态融合，打造丰富多元的旅游产品，并在项目资金申报争取上给予大力支持。下一步，市文旅局将进一步加大业务指导，不断提升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，指导景区打造多元的旅游体验项目，增加游客体验的参与度，并在项目资金争取、等级评定、企业纾困等方面加大支持。

关于您提出的“制定景区业态培育扶持指导意见，完善旅游管理体制机制”的建议。近年来，市政府出台了多项稳增长促消费的政策措施及发放文旅消费券，市文旅局出台《关于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全力推动经济稳增长工作的通知》，鼓励引导石泉县、宁陕县、岚皋县、平利县、汉阴县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先后出台了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等政策，进一步刺激文旅市场复苏，支持旅游产业业态建设，提振旅游景区等涉旅企业主体信心，取得一定成效。指导A级旅游景区建立科学的景区管理制度，开展景区标准化创建，组织景区管理人员业务培训，加大文明旅游宣传，推行景区人性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，营造安全舒适的景区环境。全面落实中省市旅游景区预约、限流、错峰机制，公布景区最大承载量，制定安全风险工作预案，积极应对网络舆情，防范和化解游客矛盾；强化景区安全管理责任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完善景区安全警示标识，强化市场巡查，确保游客安全。同时，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，市文旅局积极开展助企纾困稳主体工作，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库，协调金融机构加大行业企业融资支持力度，为17家企业累计提供贷款支持7.09亿元；为全市14家4A级景区争取省级纾困帮扶资金70万元；为13家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312万元，兑现上年度旅行社“引客入安”扶持资金49.35万元；石泉、平利、宁陕、岚皋等县出台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办法，兑现奖补资金1415.5万

元。下一步，市文旅局将积极推进市县投融资平台建设，设立产业发展资金，积极推进省市县景区四级旅游智慧平台互联互通项目建设，在景区项目资金申报争取、旅游品牌认定奖补、宣传推介、招商引资等方面再发力，切实为涉旅企业争取更多更大的支持，助推景区高品质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安康旅游产业发展的关心支持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0915-3208852

抄送单位：市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